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7-02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1,490,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6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636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5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63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1*****735	阮希昆
6	00*****160	彭远斌
7	01*****101	赵国建
8	01*****513	黄明东
9	08*****486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08*****246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08*****69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08*****681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	01*****986	丛强滋
14	00*****769	谷亮
15	01*****570	邱林
16	01*****212	孙玮
17	01*****915	宋森
18	01*****784	姜天信
19	01*****376	王春涛
20	00*****524	许志强
21	00*****459	张永胜
22	01*****796	袁勇
23	00*****147	丛培诚
24	01*****733	杨民
25	01*****808	门洪强
26	01*****492	宋军利
27	01*****542	董述恂
28	01*****007	陈大相
29	00*****570	高明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咨询联系人：康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